

关于《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
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

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月13日修订并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及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简称“运作规定”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2年12月30日发布并将于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《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变化，我公司拟对《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内容见附件《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》。

本次变更内容，拟于2023年3月1日起生效。根据《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四部分第（一）款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”相关约定，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修改资产管理合同。在协商一致后，我公司将对合同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上向全体投资者公告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在本合同变更生效前的最近一次退出开放日（即2023年2月28日）申请退出本计划。

以上事宜，请贵司确认并回复意见。

本函正本一式贰份，贵司留存壹份，我司执壹份。

管理人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2日



致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已收悉贵司发送的《关于〈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〉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》及其附件。我司对于《〈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〉变更的征询意见函》及其附件中的变更内容无异议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 日

